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 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熔电气”）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月4日（星期三）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2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方广文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修改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书面提请将新增提案《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递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取消原对应议案《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其他议案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方广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5%的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且临时提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

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4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一) 截至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97号中熔电气产业基地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披露情况及相关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上述全部议案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12月30日上午9:00-下午17:00。

2、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97号中熔电气产业基地。

3、登记方式

所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要提前办理参会登记，具体登记方式如下：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及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授权委托书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97号中熔电气产业基地

联系人：刘冰

电话：029-68590656

邮编：710077

电子邮箱：zjlbg@sinofuse.com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1031
- 2、投票简称：中熔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委托人）_____现持有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熔电气”）股份_____股。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熔电气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请在对提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性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注：

- 1、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2、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